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中翠管〔2023〕37号

关于印发《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金融局反映。

附件：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暂行）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16日



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科社字〔2020〕86号）、《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府〔2021〕5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培育和集聚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高层次创新药物领军团队，推动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目标 计划从2023年起，每年在产业扶持资金中安排5000万元，扶持10-20个初创类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团队。通过财政资金的政策引领，撬动社会资本形成合力，对落户在新区的创新药物项目给予引导扶持，着力解决团队在创业初期融资难的问题。

第三条 扶持领域 重点支持预防用生物制品1、2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2类，化学药1类，中药及天然药物1类（不同剂型、不同规格合并计算）项目，以“FIRST-IN-CLASS”和“BEST-IN-CLASS”为主，同时兼顾“ME-BETTER”。

第二章 资助条件及类别

第四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在新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4年，或迁入新区的企业，迁入时间不超过4年。企业开发的药物管线处于临床前阶段。在新区具有经营场地和人员，且正常运营。

（二）申报企业项目团队由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组成。团队带头人应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是国内外相关领域内技术、产业或投融资专家，有5年及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工作经历。

（三）注册资金要求。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申报时，核心团队持股比例不少于51%，对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企业实缴资本需达到所申请扶持资金的10%。

（四）企业拥有产权清晰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已签署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五）获得本办法资助的项目应承诺公司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公司的新药注册地在新区，从接受资助之日起10年内不搬离，并承诺本公司在将来条件具备时作为资本市场的上市主体。

第五条 资助类别包括四类，分别是：创业启动资助、股权融资奖励、项目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

第六条 创业启动资助

（一）申报条件

1.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申报基本条件”的各款要求。

2.自接受资助之日起3年内,项目团队至少2名核心成员须在新区全职工作。

3.对符合上述条件但尚未在新区注册企业的团队,可先参加本项资助申报,后补充注册。申报团队需在管委会同意扶持后6个月内完成企业注册,并达到资助的全部条件。超过6个月未完成企业登记注册或未完全达到条件的,不再予以资助。

（二）资助标准

对创新药物项目进行专业评价,根据评价得分,按以下标准予以资助:

1.在90分(不含)以上的,资助金额为500万元。

2.在85分(不含)-90分(含)的,资助金额为450万元。

3.在80分(不含)-85分(含)的,资助金额为400万元。

4.在75分(不含)-80分(含)的,资助金额为350万元。

5.在70分(含)-75分(含)的,资助金额为300万元。

6.70分以下不予资助。

第七条 股权融资奖励

（一）申报条件

1.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申报基本条件”的各款要求。

2.申报企业开发的药物管线处于临床前阶段,获得风险投资机构500万元及以上投资,且承诺风险投资机构2年内不减持。

风险投资机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另需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1）近 2 年曾进入下列股权投资年度排行榜单之一：

①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早期投资机构 30 强”、“中国早期投资家 10 强”、“中国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机构 30 强”。

②投中网发布的“中国最佳早期创业投资机构 TOP50”、“中国最佳早期投资人 TOP50”、“最佳生物医药领域投资机构 TOP30”、“中国最佳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人 TOP20”。

③母基金研究中心发布的“最佳早期基金 TOP30”、“最受母基金欢迎的早期基金创始合伙人 TOP20”。

④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早期投资机构 TOP30”、“中国早期投资家 TOP30”、“中国最佳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机构 TOP30”。

（2）风险投资机构管理人及投资基金在新区登记注册。

（二）资助标准

根据已到位投资额（不计中山市、区财政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约定返投部分）给予 50% 的奖励，每个申报企业最高 500 万元。同一企业获得本款奖励后再次获得融资的，不再给予重复奖励；如果申报团队有新的临床前研发药物且已成立新公司，新公司符合条件可申请本项奖励。

第八条 项目贷款贴息

（一）申报条件

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申报基本条件”的各款要求。

（二）资助标准

对有临床前药物在研的初创类生物医药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贴息总额最高 100 万元，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九条 融资租赁补贴

（一）申报条件

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申报基本条件”的各款要求。

（二）资助标准

对有临床前药物在研的初创类生物医药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设备用于项目研发、生产，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中设备投资额的 2% 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融资租赁补贴总额最高 100 万元，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条 其他相关措施

（一）股权投资优先支持。对获得上述创业启动资助或股权融资奖励的企业，优先推荐给本区政府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予以股权投资。

（二）创业启动资助和股权融资奖励不叠加，该两项资助可分别与项目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叠加。企业可根据申报时项目实际情况，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在确定扶持类别后申报。获得扶持后不再另外受理差额申请。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可获得的资助不超过 700 万元。

（三）对获得广东省或中山市科技部门立项的省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需要新区配套资助的，与本办法中的创业启动资助或股权融资奖励，同一类扶持（如获市创新创业团队产业化类资助与区创业启动资助，获市创新创业团队投融资类资助与区股权融资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

（四）鼓励申报企业优先入驻中山生命科学园、西湾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含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孵化器。根据资金情况，在同等条件下对入驻上述三个园区的企业优先支持。

（五）对翠亨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或特别优秀的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报区管委会研究后予以资助。

（六）临床阶段的新药项目，可申报《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办法（暂行）》（中翠管〔2022〕32号）相关扶持。

第三章 资金拨付及使用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

（一）创业启动资助资金分2期拨付资金。申报企业签订资助合同后，首期经费拨付项目资助资金的70%；项目综合评价通过后，拨付剩余30%的资助资金。

（二）股权融资奖励、项目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一次

性拨付，无需签订合同及考核验收。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

（一）创业启动资助资金用于与获资助项目相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采取专户专账管理。由区科技金融局组织选定监管银行，项目承担企业在资金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根据合同书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拨付资金，审核资金使用情况。

（二）股权融资奖励、项目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可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企业自有账户。资金用于企业的经营活动，项目承担企业需设立专账进行管理与核算。

第四章 申报流程及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流程

（一）发布通知。

区科技金融局根据工作安排，在新区官方网站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申报项目原则上采取集中申报集中受理集中评估审批的组织方式，对填补本区产业链空白的重大项目，可采取即报即评的方式单独组织评估和审批。

（二）项目申报。

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组织项目评估和审核。

(1) 对创业启动资助，区科技金融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项目评估，根据申报企业团队人员、技术先进性、资金筹措、市场前景等方面情况，通过书面材料审查、实地考察、现场答辩等形式，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 对股权融资奖励、项目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由区科技金融局组织审核。

(四) 项目立项和公示。

区科技金融局根据专业机构的评估意见或审核结果形成拟资助意见后呈区管委会审议。经区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在新区官方网站公示 7 天。

(五) 签订项目资助合同。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科技金融局与项目承担企业签订项目资助合同。资助合同的主要条款要求和监管考核指标与项目申报书相应内容保持一致，并同时作为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六) 资金拨付。

区科技金融局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于尚未完成公司注册的项目，申报项目需在管委会批准资助后 6 个月内完成公司注册、满足所有申报条件并申请资金。区科技金融局对项目情况进行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企业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项目申报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字样本；

（三）资金使用计划；

（四）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五）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机构的排名证明材料；

（六）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银行借款合同及支付利息、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费用支出凭证等材料；

（七）投资机构的资金进账凭证复印件；

（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九）承诺书；

（十）资金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监督及管理

第十五条 创业启动资助资金管理

（一）创业启动资助资金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分2期拨付资金，分别为立项并签订合同后和通过综合评价后。

考虑到创新药物开发的特殊性，对项目实施弹性管理。在3年期内，项目需按资金到账时间提交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在三年监管期到期后，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如果项目提前完成目标任务，可以提前申请开展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由区科技金融

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以项目资助合同书、项目申报书、监管银行提供的资金使用报告等为依据，对项目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两种：继续支持和不予继续支持。对发展良好的继续支持，综合评价不良的不予继续支持。综合评价继续支持的项目，拨付剩余扶持资金。综合评价不予继续支持的项目，不再拨付剩余扶持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扶持资金由区财政部门收回。

（二）申报企业采取隐瞒事实、虚构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扶持资金，或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挪用扶持资金，或在项目执行中严重违反有关规定或合同的，将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追究项目承担企业责任。涉及监管银行失职的，追究监管银行相关责任。对于“真投入、真创新”，且未违规使用扶持资金的项目，在一定程度内包容创业失败，收回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酌情收回或免于收回其他已拨付资金，具体情况报区管委会决定。

（三）项目资助监管期内，项目承担企业确有正当理由需要对项目的目标、进度、经费等进行调整的，必须向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鼓励获得创业启动资助的项目承担企业购买科技保险，资金可从所获得的扶持资金中列支。

第十六条 对获得股权融资奖励、项目贷款贴息、融资租赁

补贴资金的企业，区科技金融局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企业所获得的扶持资金进行检查或审计，如发现包括申报企业在内的相关方有采取隐瞒事实、虚构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扶持资金，或风险投资机构两年内存在减持行为，将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由于生物医药项目具有风险大，和创业团队失败率高的特征，对区管委会、区科技金融局相关公职人员建立风险容忍和尽职免责机制。相关人员必须本着“尽职免责、严密审慎”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内控制度，加强自律管理、日常监督和风险防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加快创新药物项目集聚发展行动计划》（中翠管〔2020〕46号）废止，按原办法获得扶持并签订协议的创新团队，后续扶持按照原协议执行。

附件 1:

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 创业启动资助专项申报书

项目名称			
(拟)创办企业			
项目管理单位(甲方)			
项目承担企业(乙方)			
联系人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申报日期	

中山翠亨新区科技金融局

二零二三年制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药物领域	(详见备注)		
技术关键词	3~5 个关键词，每个词不超过 5 个字，建议中文，如化学药研发等。		
是否首次申报	☐ 是 ☐ 否	若否，首次申报时间	年 月
公司成立时间	年 月	公司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到位资本	万元	其中货币到位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申报扶持金额	万元
项目自筹经费金额	万元	预计自筹经费到位时间	年 月
是否已获得社会资本投资	☐ 是 ☐ 否	如果已获得社会资本投资	融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已到账金额（万元）：
是否需要政府融资支持	☐ 是 ☐ 否	若是，请选择融资类型	☐ 股权融资 ☐ 科技贷款

注：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

二、核心团队成员基本情况

1、团队带头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国籍				
在申报企业所任职务		所获称号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创业前在相关领域工作单位		在同领域工作时间（年）				
对项目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其中现金出资	万元			
是否计划在新区全职工作						
团队带头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及国别	奖励年度	本人排序
1						
2						
3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删行数。						
教育经历						
(从本科学历写起)						
工作经历						

(从近期专职工作经历写起)

核心团队带头人简介及自我评价

(可从个人研究能力和学术技术水平、对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和相关产业影响、创业经验、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经历或企业管理经验描述等方面进行描述, 限 800 字内)

2、核心团队基本情况

姓名	(拟任) 职务	是否计划 在新区全 职工作	学历	专业	职称	对项目实缴 出资金额(万 元)	其中现金出 资金额(万 元)

注: 1.须填报包括团队带头人在内的所有核心成员信息,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删行数。

2.全职工作是指与新区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因政策原因无需缴纳的除外。

核心团队创业经验:

(请描述包括团队带头人在内的所有核心成员创业经历, 及在高校、科研院所同领域开展新药产品开发的工作经验, 或在国内外药企的相关工作经历等, 500 字内。)

项目落地三年内计划配备的全职本地化团队情况:

(请描述项目落地三年内的全职本地化团队人员数量, 分工等情况, 200 字左右。)					
核心团队总体情况说明					
(请描述团队整体实力和水平, 团队成员创新创业、产品研发、企业管理经验, 核心成员能力、年龄、知识背景结构及合理性, 团队分工情况等, 限 800 字内)					
团队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核心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发明人	被许可使用权人
1					
2					
3					
4					
注: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删行数。					
三、申报项目信息					
1、主品种药物基本情况					
主品种新药项目名称					
药物针对靶点		药物适应症			
是否进入临床试验阶		☐ 是	临床试验批件号 (如有)		

段	☐ 否	是否计划三年内进入临床 I 期试验			☐ 是 ☐ 否
所属新药类别	☐ 化学药一类 ☐ 中药（天然药物）一类 ☐ 预防用生物制品一类、二类 ☐ 治疗用生物制品一类、二类				
项目主要技术方法	（请简要描述项目所采用主要技术方法，并简要说明国内外相关先进技术的概况，以及该技术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差距。若该技术为国内外独创，则应说明其创新性和发展应用前景，500 字以内。）				
主品种药物项目研究进展	项目是否完成了候选分子的实验积累、具备体外药效学数据支撑的条件？ ☐ 是 ☐ 否 （请简要描述项目药物成药性相关试验结果，安评试验、临床试验等完成情况或计划，500 字以内。）				
竞争性、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预测	（请简要分析国内外市场情况、行业竞争对手、项目成果竞争力、项目预计市场需求及规模预测，500 字以内）				
主品种药物是否获专利授权	☐ 是	专利授权号	专利权人	被许可使用人	职务发明人（团队）是否与院校签订处置协议
	☐ 否				

项目获得扶持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年度

注：填写“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重大产品项目，选择最重要的填一项即可。

2、次品种药物基本情况（如有）

次品种新药项目名称			
药物针对靶点		药物适应症	
所属新药类别	☐ 化学药一类 ☐ 中药（天然药物）一类 ☐ 预防用生物制品一类、二类 ☐ 治疗用生物制品一类、二类		
次品种药物项目研究进展	项目是否完成了候选分子的实验积累、具备体外药效学数据支撑的条件？ ☐是 ☐否 （请简要描述项目药物成药性相关试验结果，安评试验、临床试验等完成情况或计划，500字以内。）		

运营建设计划：

- 1.项目落地三年内的资金投入计划（含融资，不含财政扶持）。
- 2.计划通过何种方式实现项目的开发计划？
- 3.项目近3年的研发进度计划如何？根据合理预测，预计多久取得I期临床批件？
- 4.在项目取得临床批件后3年内的科研平台建设计划（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研中试基地、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或暂无平台建设计划，通过合作等方式取得科研条件）。

四、考核指标

请认真填写近三年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参数

（此处内容将作为后期签订合同的依据）（限 1500 字）

注：由于项目立项后验收时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因此，项目考核指标请填写适合考核的指标，考核指标尽量量化，切勿盲目夸大预期成果。

1）主要研发技术指标（非必填项）（主要技术参数）

（填写注意事项：合同目标值=第三年目标值）

指标名称 (含目标单位)	合同目标值	项目实施第一年目标值	项目实施第二年目标值	项目实施第三年目标值

2）主要知识产权指标（包含发明专利、临床批件等）

（填写注意事项：合同目标值=三年目标值之和）

指标名称	合同目标值	项目实施第一年目标值	项目实施第二年目标值	项目实施第三年目标值
受理发明专利（如有）				
一期临床批件（如有）				

3）其他科技成果指标（可包含上级科技/人才项目、高企、行标、国标等资质）

（填写注意事项：合同目标值=三年目标值之和）

指标名称	合同目标值	项目实施第一年目标值	项目实施第二年目标值	项目实施第三年目标值

4) 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填写注意事项: 合同目标值=三年目标值之和)

指标名称(单位:万元)	合同目标值	项目实施第一年目标值	项目实施第二年目标值	项目实施第三年目标值
新增股权融资(如有)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如有)				
新增就业人数(如有)				
新增税收(如有)				

5) 主要建设任务(非必填项)(如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等)

(填写注意事项: 合同目标值=三年目标值之和)

指标名称	合同目标值	项目实施第一年目标值	项目实施第二年目标值	项目实施第三年目标值
例: 研发场地建设				

五、所创办企业基本情况(已落户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 内资 ☐ 外资 ☐ 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科技投入与效益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人员情况	在新区参保总人数(人)					
	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股权信息	创业 团队持 股情况	(拟)认缴金额(万元)				
		(拟)实缴金额(万元)				
		(拟)持股比例(%)				
		实缴中现金(万元)				
		实缴中无形资产作价(万元)				
	股东成 分(章 程中全 部股 东)	股东 名称	认缴 金额 (万元)	实缴 金额 (万元)	实缴中 现金 (万元)	持股 比例 (%)
	合计	应与注册 资本一致			100%	
已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						
创业项目企业以往已经享受的启动资金,房租补贴等类型补贴的时间、金额等; 已获得各类项目的计划类型、名称、状态、金额等; 请如实填写,没有则填“无”。(限300字)						

六、关联公司(如没有关联项目请填写“无”)

1、关联公司基本信息

关联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	------	--------------	----

	(国内公司填组织机构代码 或社会信用码)		

2、本项目关联公司情况

本项目团队带头人是否在异地创立过公司，该公司与本项目拟注册公司在主营业务、技术、股本、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限 300 字）

备注：本申报书以后续发布的申报指南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附件 2:

股权融资奖励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在地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企业背景及基本推进情况（500 字以内）：					
风险投资机构名称			风险投资机构行业排名		
投资轮次			投前及投后估值		
投资机构是否在中基协备案	☐ 是 ☐ 否		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经理姓名及联系方式		
实际到账投资额（市区资金除外，单位：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银行开户许可证信息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有 ☐ 无		进账凭证复印件	☐ 有 ☐ 无	
是否列入国家信用系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名单			☐ 是 ☐ 否		
郑重承诺：本企业符合此次《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中关于股权融资奖励申报要求，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本企业自愿承担因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员：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备注：1.营业收入应与企业纳税申报表一致。

2.本申报表以后续发布的申报指南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附件 3:

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在地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实交税金（万元）			企业缴纳社保人数（人）		
企业背景及基本推进情况（500 字以内）：					
贷款所用项目名称			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已支付利息	
银行开户许可证信息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是否已获得国家财政贴息			☐ 是 ☐ 否		
是否列入国家信用系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名单			☐ 是 ☐ 否		
郑重承诺：本企业符合此次《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中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本企业自愿承担因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员：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备注：1.营业收入应与企业纳税申报表一致。

2.本申报表以后续发布的申报指南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附件 4:

融资租赁补贴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上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上年度纳税总额 (万元)			
企业背景及基本推进情况 (500 字以内):				
融资租赁合同信息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金 (万元)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设备名称及数量	
	设备总价值 (万元)		首付款 (万元)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费用总额 (万元)	
	上年度融资费用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银行开户许可证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已获得国家财政贴息		☐ 是 ☐ 否		
是否列入国家信用系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名单		☐ 是 ☐ 否		
郑重承诺: 本企业符合此次《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中融资租赁补贴申报要求,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本企业自愿承担因材料真实性问题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员: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备注: 1. 相关数据应与企业纳税申报表一致。

2. 本申报表以后续发布的申报指南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附件 5:

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创业启动资助专项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摘要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经营范围、投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额、投资强度、项目选址、建设年限、建设规模，新药产品研发各阶段目标，尤其是获取临床批件、进入二期以上临床试验的时间，研发场地条件需求等。

二、项目投资者基本情况

公司主体情况、财务背景资料、法务背景资料、行业背景、公司简介。其中，财务背景资料包括资产负债、利润等，法务背景资料包括企业目前股权结构、企业对外股权投资情况等。建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提供的有关财务和法务资料清单。已有项目公司的提供原公司场地、设备佐证材料。

三、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的关键技术内容、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情况、新药产品分类，国内外同结构（同靶点）产品的研发上市情况，本产品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优势、企业及技术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的研究开发能力，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主要研究开发手段及技术开发方向，技术发展规划及近、中期技术和产品目标等。

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公司组织架构；研发部门人员数量、构成，主要技术带头人概况，团队人员专业资历、专业覆盖；公司管理团队组成、从业经历及相关资质证明。

五、市场需求情况

国内和全球市场同类（同靶点）产品的销售，头部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的情况；本项目品种的竞争优势，未来市场策略、定价和市场占有率预测；本品种与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销售前3名的品种对比分析；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靶向治疗市场是否存在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现有治疗方式市场空间测算；对现有治疗方式是否有明确的替代性。

六、项目建设方案

生产技术、主要设备、生产工艺流程（流程图）、主要原辅材料及供应来源、厂房设施、建筑布局、建设标准、地下工程、用水用电等情况。

七、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包括新药研发进度、场地设施建设、中试（投产）进度安排，建设起止年限，如分期建设，请分别说明每期的进度安排。

八、不确定性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或不确定性。

九、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该品种市场规模预期、该产品上市后3

年的市场销售预期、利税预测等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效益(就业、园区产业带动发展),实现路径及保障。

十、资金安排

总投资、注册资金、投资构成、资金来源、投融资计划时间表、项目经费使用预算表。项目方是法人实体的需提供投资主体或母公司过去最少 1 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十一、有关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产品质量认证、其他获奖或认定证明。

十二、服务保障需求

项目落户需政府提供的扶持,如资金、场地、人才培育等。

*以上所列大纲全部内容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体现,项目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或证明材料作更详细阐述。项目早期阶段尚无法明确的内容和工作进度可以略过。申报企业方在不影响研发和企业经营的情况下,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信息。

附件 6:

附件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复印件）	必要性
1	核心团队成员（含带头人）身份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2	核心团队成员（含带头人）最终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历学位须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必须提供
3	核心团队成员（含带头人）所获职称证书、获奖证明、主持主要项目、发表论文首页及主要内容页。	如有可提供
4	核心带头人在企业/高校/机构的任职证明和业绩证明。	如有可提供
5	项目带头人与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关系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必须提供
6	核心团队成员（含带头人）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意向合同/到职承诺书。	必须提供
7	核心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实缴出资佐证材料。	如有可提供
8	核心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在翠亨新区缴纳社保或个税证明。	如有可提供
9	企业营业执照。	必须提供
10	场地租赁合同或企业不动产权证。	如有可提供
11	项目投资主体或母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项目方是法人实体的必须提供
12	项目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包括专利授权书、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许可使用协议，或专利到位情况承诺书。	必须提供
13	项目获国家、省市专项扶持的相关证明。	如有可提供
14	项目的主要成果、相关产品及核心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产品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新药证书、医疗器械证书、名牌名标证书、进出口免检资质、临床批件及各类许可证等。	如有可提供
15	风险投资机构备案材料（备案时间须在投资协议签订之前）；风险投资机构入资的验资报告、投资协议、合作协议、股权变更等证明材料。	获风险投资机构投资入股的项目必须提供

16	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药物评价试验的新药类项目，须提供外包试验合同。	如有可提供
17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公司或母公司销售合同等）。	如有可提供

备注：本清单以后续发布的申报指南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附件 7:

项目编号: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创业启动资助专项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创业启动资助专项

起止时间: 202 年 月 日 至 202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甲方）: 中山翠亨新区科技金融局

承担单位（乙方）: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二〇二三年制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要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其他成果

(一) 项目主要内容 (简要说明) :

(二) 研发技术指标 (如有) :

(三) 知识产权指标:

(四) 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五) 主要建设任务指标 (如有) :

二、进度和阶段目标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三、创业团队核心人员及项目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创业团队核心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项目中分担的任务	签名
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四、项目经费预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一) 项目总经费(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万元

创业启动资助资金年度下达计划	经费(万元)	第一笔	第二笔
项目自筹经费筹集计划(可选)	日期	____年__月	____年__月
	经费(万元)		

(二) 创业启动资助资金预算计划:

支出科目	财政总经费 (万元)	第一笔财政经费 (万元)	用途说明
(一) 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外协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			
6、会议费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租赁费			
10、专家咨询费			
11、直接费其他支出			

(二) 间接费用			
合计			

五、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二条 甲方应：1、按合同规定进行经费核拨和工作协调。2、甲方有责任及有权在指定时间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3、在项目合同到期后，或应乙方申请，提前组织乙方进行项目综合评价。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暂行）（文号暂定）》、《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创业启动资助专项申报书》、《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创业启动资助专项合同书》的约定：1、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甲方核拨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2、项目合同到期后应按期开展综合评价，乙方可在甲方发出通知后，或乙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提前申请，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3、乙方应确保本合同自述部分内容真实。

第四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到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化、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对所核拨经费的数量、时间可进行相应变更。

第五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完成项目的进度加快或延缓，甲方可对合同中经费下达计划、项目进度和阶段目标进行相应变更。

第六条 乙方承诺公司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公司的新药

注册地在翠亨新区，从接受资助之日起 10 年内不搬离。

乙方承诺其在将来条件具备时作为资本市场的上市主体。

乙方违反上述任意一款约定，需退回新区已拨付扶持的 2 倍资金。

第七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水平下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造成损失，1、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证据并予以说明；2、甲方对乙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当合同需要更改或解除时，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如因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暂行）》及本合同书约定，存在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违规或违约行为，或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任何一项约定，未能通过项目综合评价，应同时或部分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合同解除，不再拨付剩余扶持资金。

(2) 合同解除，甲方收回乙方未使用完毕的扶持资金。

(3) 合同解除，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4) 承担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存二份，乙方存一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本合同签约各方

管理单位(甲方)：中山翠亨新区科技金融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书根据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附件 8:

承诺书

中山翠亨新区科技金融局: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暂行)》规定,我公司经区管委会批准,获得2023年度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资金_____万元。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扶持专项资金规定,为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保证扶持项目和事项如期推进并达到预算目标管理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立项项目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严格财务核算,专账专户,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挪用专项资金。

三、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进度要求推进工作,保证项目和事项开展的质量和进度。

四、应主管部门要求及时配合做好项目检查等相关工作,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五、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况:

(一)自行更改项目实施内容等;

(二)不符合其他事先已约定和本承诺书中的条款。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弄虚作假或出现上述情况时,主管部门有停止拨付剩余资金的权利。情节严重的,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我公司承诺公司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公司的新药注册地在翠亨新区，从接受资助之日起 10 年内不搬离。

我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将来条件具备时作为资本市场的上市主体。

我公司违反本条上述任意一款承诺，需退回新区已拨付扶持的 2 倍资金。

八、我公司承诺风险投资机构在两年内不存在减持行为。如有违反，需退回新区已拨付的扶持资金。

九、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公司确认知悉且承诺遵守《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承诺书将作为我司与新区管委会合同书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根据项目申报书及立项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